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32篇已上傳至本署網站，請轉知貴轄國民小學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民小學)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3日勞動關5字第11401408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教科用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3篇；本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CIRN)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>。請轉知貴轄國民小學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民小學)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參考運用，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

花府 114/03/12



1140051087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陳教授國川(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(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)、勞動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